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」

115.6.25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49411號函備查

群專長名稱	設計群－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科、美工科、 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圖文傳播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10	色彩計劃	2	
		基本設計	2	
		計算色彩學	2	
		設計美學	2	
		設計史	2	
		設計概論	2	
		印刷出版工程企劃	2	
		展示設計與策展實務	2	
		圖文傳播概論	2	
繪畫表現能力	8	表現技法	2	
		設計素描	2	
		字體設計（一）	2	
		廣告設計	2	
		品牌設計	2	
		電腦二次元繪圖	2	
		視覺敘事	2	
		創意思考與設計美學	2	
平面設計能力	8	圖學（一）	2	
		包裝科技	2	
		印刷設計	2	
		影像處理	2	
		攝影學	2	
		數位版型原理與實務	2	
		印刷適性研究	2	
		編輯學	2	
		包裝設計	2	
數位影音能力	10	網頁設計	2	
		互動網站設計	2	
		電腦三次元繪圖	2	
		動畫實務基礎	2	
		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（一）	2	

		影視特效與動態圖像	2	
		科技藝術程式設計	2	
		影視原理與製作	2	
		電腦繪圖與動畫技術	2	
		互動式育樂系統設計	2	
		燈光、音效技術	2	
		Python 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應用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	2	必修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－平面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－平面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－包裝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－包裝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－插畫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－插畫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繪畫表現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7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8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9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除本表規劃課程外，必須修畢本系『專業技術訓練』課程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
10. 11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（師培生、教程生）適用，114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